

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麥鄉行字第 1120700283 號令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行體育活動，鼓勵國民運動強身，推廣本鄉民眾運動風氣，加強本鄉室內體適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或與本所依法令或契約管理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並由其代管。

第三條

本中心提供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並由管理單位負責維護器材使用、管理、登記、場地秩序等事務。

第四條

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學生團體、政府立案民間團體，為辦理體育推廣及競賽相關活動，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本所得收取場地費。

前項所指場所為本中心之健身室、綜合球場、桌球室、瑜伽教室、體健活動場及會議室。

場地收費基準參照附表一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登記。申請書如附表二。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工作日前繳納場地費用後始得使用，如逾期或不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第六條

本鄉轄內之機關（構）、學校、政府立案登記於本鄉之民間團體為辦理鄉體育活動之需要，經公所核准得免費使用場地。

本所及其所屬單位、受本所委託之廠商舉辦活動之需得免費使用場地。

各項場館設施得由本所訂定公益優惠時段及相關措施。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之單位或個人，除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使用外，經核准後放棄使用時，應於預定使用日三工作日前向本中心申請取消，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而不改善。

四、一年內曾借用場地違反本室內體適能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五、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本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六、各種政治活動、宗教活動、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等。

七、推銷商品、商業行銷廣告、促銷販售或其他商業行為。

八、非經本所同意之收費體育教學、指導等行為。

九、申請內容顯不適宜在本室內體適能中心辦理之活動。

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應注意維護，並不得擅自拆卸或攜出，

非經本中心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搬動。

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有毀損之情事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

第十條

除場地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場地回復

原狀交還場地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未修

復者，場地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十日前，通

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申請許可。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

限。

前項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本所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二條

本中心各項財物及器材設備，均應登記並列冊管理。

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該場地最大容納人數。

前項場地最大容納人數由本所另予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中心及其業務，得全部或部分委外經營。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基準（如附表一），應依規費法規定送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費用應繳入本所公庫。

第十七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須知，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停車場地之使用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 金額 場地 | 夏季 場地費(5月-10月) | | 非夏季 場地費(11月-4月) | |
|----------|--|-------------|--------------------|-------------|
| | 半日 | 全日 | 半日 | 全日 |
| 綜合球場 | 1,500元 | 3,000元 | 1,200元 | 2,400元 |
| 桌球室 | 1,000元 | 2,000元 | 800元 | 1,600元 |
| 會議室 | 450元/3小時 | | 300元/3小時 | |
| 瑜珈教室 | 套裝 (36小時) | 計次 (3小時) | 套裝 (36小時) | 計次 (3小時) |
| | 10,800元 | 1050元 | 7,200元 | 750元 |
| 備註 | <p>1. 本表僅適用於機關團體、民間社團欲全場使用或辦理運動賽事等，依室內體適能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繳費及使用。</p> <p>2. 場地使用時段，及各項場館設施之公益及優惠時段，依本所公告為主。</p> <p>3. 綜合球場及桌球室使用時間分為半日（4小時）及全日（8小時），使用時間超過4小時以全日計算，超過8小時則依比例計算超時費用。</p> <p>4. 會議室按次計費。</p> <p>5. 瑜珈教室收費分為：</p> <p>①套裝：12週，每週次三小時（固定時段），共計12小時。</p> <p>②計次：按次數收費。</p> <p>若課程安排超出套裝時段，則依比例加收超時費用。計時時段若超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p> <p>6. 場地費用分為夏季與非夏季，夏季為5月-10月開冷氣，非夏季為11月-4月原則上不開冷氣，若於非夏季期間有需使用冷氣之情況，請通知現場管理人員處理。</p> <p>7. 幣值單位：新臺幣。</p> | | | |

瑜伽教室場地開放時段表（參考）

| | 平日（週二至週五） | 假日（週六日） |
|----|-------------|-------------|
| 上午 | 無開放 | 09：00～12：00 |
| 下午 | 14：00～17：00 | 14：00～17：00 |
| 晚上 | 18：00～21：00 | 18：00～21：00 |

會議室場地開放時段表（參考）

| | 平日（週二至週五） | 假日（週六日） |
|----|-------------|-------------|
| 上午 | 無開放 | 09：00～12：00 |
| 下午 | 14：00～17：00 | 14：00～17：00 |
| 晚上 | 18：00～21：00 | 18：00～21：00 |

附表二-1

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 場地使用申請書

| | |
|---|---|
| 申請單位：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 |
|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預定）： 使用日期：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內容： | |
| 使用場地 | <input type="checkbox"/> 1. 綜合球場&教練休息室 <input type="checkbox"/> 2. 桌球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議室 |
| <p>茲申請使用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場地及設備，應遵守一切規定且自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責修復或賠償，敬請惠允。</p> <p>此致</p> <p>雲林縣麥寮鄉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機關(單位)印信】</p> | |

備註：

1. 申請單位及團體請依據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場地申請事宜。
2. 場地使用時間依本中心公告之場館設施開放時間為準，如有特殊情形，需提早或延長時間者，應與本所協調後同意。
3. 申請經核准者，應依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繳納場地費用後始得使用，如逾期或不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申請經核准後因事由放棄使用，應依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退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視為放棄權利。
4.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館使用之機關及團體需簽訂同意書，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毀損之情事應負修繕、復原或賠償之責任。若未依約履行者除未來一年不得使用外，本中心將另循法律途徑求償。

附表二-2

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 瑜伽教室使用申請書

| |
|--|
| 申請單位：_____ |
|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地址：_____ |
|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預定）： 使用日期：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內容： |
| 茲申請使用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場地及設備，應遵守一切規定且自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責修復或賠償，敬請惠允。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蓋機關(單位)印信】 |

備註：

- 申請單位及團體請依據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場地申請事宜。
- 場地使用時間依本中心公告之場館設施開放時間為準，如有特殊情形，需提早或延長時間者，應與本所協調後同意。
- 申請經核准者，應依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繳納場地費用後始得使用，如逾期或不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申請經核准後因事由放棄使用，應依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退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視為放棄權利。
-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館使用之機關及團體需簽訂同意書，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毀損之情事應負修繕、復原或賠償之責任。若未依約履行者除未來一年不得使用外，本中心將另循法律途徑求償。